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龙凤湿地自然保护中心）的（龙凤湿地自然保护区瞭望塔、鸟舍及其他零星维修项目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- 1.（龙凤湿地自然保护区瞭望塔、鸟舍及其他零星维修项目采购），属于（建筑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大庆建庆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15 人，营业收入为 170.7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919.37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- 2.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大庆建庆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年5月17日

